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IANJIN)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廣州•昆明•天津•成都•寧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寧•濟南•重慶•蘇州•長沙•太原•武漢•

貴陽•烏魯木齊•香港•巴黎•馬德里•硅谷•斯德哥爾摩

天津市和平區貴州路 18 號君悅大廈 B 座 8 層 郵編：300051
8/F, Block B, Junyue Building, 18 Guizho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51, China
電話/Tel: (+86)(22) 8558 6588 傳真/Fax: (+86)(22) 8558 6677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關於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 之法律意見書

國浩津(意)字[2017]第 201 號

致：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君宇科技”)的聘請，指派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並見證了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君宇科技會議室召開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人員資格、大會表決程序等事宜進行了審查，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及本所律師依據《證券法》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向公司股东发出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审议内容、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君宇科技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披露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签到册及其他相关资料，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33%。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君宇科技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 (四)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 (七)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九)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长工作报告》。

经验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以及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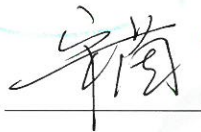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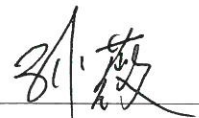
宋 茜

经办律师:



张 彧

经办律师:



孙 薇

2017 年 5 月 25 日